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卸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8
附錄II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不時變動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釋 義

「提名公司董事政策」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之提名公司董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執行董事：

蘇凡榮(董事長)

李金平(董事總經理)

楊俊林(董事副總經理)

張丹

註冊辦事處：

香港柴灣

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1215室

非執行董事：

Adam Touhig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馮耀嶺

何淑瑛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卸任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給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發行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5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958,381,828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分配或回購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將不超過391,676,365股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按公司條例第140條至141條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B)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6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回購授權」)，使其有權在聯交所回購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6A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 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製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權力以分配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之數目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第6B項決議案。

3.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及102條之規定，李金平先生、Adam Touhig先生及馮耀嶺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之規定，張丹先生及何淑瑛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李金平先生、Adam Touhig先生、馮耀嶺先生、張丹先生及何淑瑛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耀嶺先生及何淑瑛女士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公司董事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擔。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耀嶺先生及何淑瑛女士仍保持其獨立性以膺選連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並已就其獨立性提供年度確認。

第2A項、2B項、2C項、2D項及2E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按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蘇凡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製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958,381,828股。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進一步回購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合共195,838,18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除非董事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回購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07	0.173
五月	0.210	0.170
六月	0.190	0.160
七月	0.200	0.161
八月	0.198	0.158
九月	0.195	0.159
十月	0.181	0.165
十一月	0.196	0.166
十二月	0.243	0.19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42	0.205
二月	0.239	0.210
三月	0.237	0.215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9	0.21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被視為持有975,648,45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2%。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首鋼集團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55.35%及因此，首鋼集團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首鋼集團履行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1,702,000股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5/10/2023	46,000	0.170	0.169
26/10/2023	38,000	0.170	0.168
30/10/2023	16,000	0.174	0.172
1/11/2023	4,000	0.176	0.168
3/11/2023	6,000	0.180	0.180
6/11/2023	2,000	0.184	0.184
10/11/2023	40,000	0.188	0.182
14/11/2023	2,000	0.184	0.184
15/11/2023	10,000	0.182	0.178
17/11/2023	44,000	0.186	0.178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1/2023	126,000	0.181	0.172
21/11/2023	50,000	0.173	0.173
22/11/2023	12,000	0.177	0.173
23/11/2023	252,000	0.188	0.173
24/11/2023	252,000	0.188	0.180
27/11/2023	130,000	0.190	0.185
28/11/2023	64,000	0.192	0.185
29/11/2023	60,000	0.195	0.193
30/11/2023	26,000	0.195	0.194
1/12/2023	102,000	0.200	0.196
4/12/2023	554,000	0.202	0.198
5/12/2023	378,000	0.205	0.200
6/12/2023	1,340,000	0.208	0.201
7/12/2023	1,424,000	0.211	0.208
8/12/2023	50,000	0.214	0.213
18/12/2023	700,000	0.222	0.209
19/12/2023	526,000	0.224	0.215
20/12/2023	830,000	0.227	0.223
21/12/2023	1,840,000	0.229	0.229
22/12/2023	736,000	0.232	0.229
27/12/2023	1,052,000	0.238	0.230
29/12/2023	990,000	0.243	0.236
	<u>11,702,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五位董事之資料。

1. 李金平先生

李金平先生，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李先生曾於中國財政部北京監管局工作約十八年，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副處長和處長。彼主要從事監督、檢查和風控管理等工作。於二零一九年，李先生加入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彼目前擔任首控香港財務總監。總括而言，李先生於財務監管及風險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李先生已自願放棄接受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 Adam Touhig先生

Adam Touhig先生，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Bekaert集團亞洲區橡膠增強部之高級副總裁。

於加入Bekaert集團之前，Touhig先生曾於GKN Automotive Limited的多家公司，包括於GKN Driveline (India) Ltd、GKN Driveline Japan Ltd、GKN Driveline Korea Ltd、台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GKN Driveline Malaysia Sdn. Bhd.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全球客戶總監、商業和計劃管理副總裁、地區高級副總裁、公司總裁、董事長及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於上述公司持有董事職位。總括而言，Touhig先生於一級汽車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Touhig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uhig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Touhig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現時，Touhig先生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uhig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馮耀嶺先生

馮耀嶺先生，年六十六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馮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獲中國國務院授予作為專家之政府特殊津貼。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

馮先生現為怡維怡橡膠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彼在輪胎製造行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豐富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在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風神輪胎」)曾擔任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董事。風神輪胎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4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風神輪胎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的行政處罰決定，包括警告和罰款人民幣600,000元，因其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度報告中，於會計信息存在虛假記載，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馮先生(作為風神輪胎的其中時任高級管理人員)亦收到《關於對鄭玉力、範仁德等七人實施責令參加培訓措施的決定》和《關於對鄭玉力、範仁德等十人實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該等決定」)。根據該等決定，馮先生需要參加上市公司相關法律法規培訓，並被警告並記入證券期貨誠信檔案。馮先生確認：(i)風神輪胎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在相關年度報告中更正和重申數字；(ii)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訴訟已完全解決；以及(iii)該等決定已完全得到遵守，風神輪胎或馮先生就上述事項沒有進一步的行政處罰或任何未償付責任。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馮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現時，馮先生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張丹先生

張丹先生，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張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張先生加入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彼目前擔任首鋼基金併購部總經理及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在加入首鋼基金前，彼曾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一般行業及併購組聯席主管，並完成了多項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和融資專案。彼亦曾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總括而言，張先生在香港資本市場擁有逾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張先生已自願放棄接受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5. 何淑瑛女士

何淑瑛女士，年三十九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何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畢業)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商業法)(優異成績畢業)。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現為一名執業大律師及持有中國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其執業重點是商事法、公司法和保險法。

何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法律界別)、競爭事務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是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名冊內仲裁員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何女士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何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現時，何女士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卸任董事(附註3)。
3.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仙之末期股息(附註5)。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分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分配之已發股份數目，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華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3.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金平先生、Adam Touhig先生及馮耀嶺先生將於該大會輪值告退，而張丹先生及何淑瑛女士將於該大會卸任，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7. 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shougang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Adam Touhig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